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46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发生氯乙烯中毒事故的公告》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树脂公司”）树脂分厂实验室人员在清釜过程中发生氯乙烯中毒事故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

2016 年 10 月 8 日，树脂公司收到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德阳）安监管罚〔2016〕7 号）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二）项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规定，决定给予树脂公司人民币 700000.00（大写：柒拾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目前，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，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，将更加注重安全生产管理，切实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，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，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